

讀經小組示範—馬太福音 第十章二十四節至三十三節

參 王的職事 四 12~十一 30

四 職事的擴大 九 35~十一 1

4 逼迫和應付逼迫的路 十 16~33

問：君王救主在盡祂地上的職事，還引用怎樣的人際關係，來教導門徒如何面對逼迫？

太十 24~25『門徒並不高過老師，奴僕也不高過主人。門徒和他的老師一樣，奴僕和他的主人一樣，也就殼了。人既稱家主為別西卜，何況他的家人？』

太十 24 註 1【〔高過，〕根據上下文，這話是指使徒在遭受逼迫的事上，不能高過主，因祂受的逼迫已到了極點。】

太十 25 註 1【〔別西卜，〕意蒼蠅之王，是以革倫神的名(王下一 2)。猶太人由於蔑視，將這名改為巴力西卜，意糞堆之主，用以指鬼王(十二 24，27，可三 22，路十一 15，18~19)。猶太宗教裏領頭的法利賽人，在九 34 辱罵屬天的王，說祂是靠著鬼王趕鬼。這個最褻瀆的名稱，表達出他們最強烈的反對和棄絕。】

問：當面臨這種惡質蔑視，君王救主如何明確教導門徒，應當怎樣因應？

太十 26~27『所以不要怕他們；因為掩蓋的事沒有不被揭露的，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，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；你們耳中所聽的，要在房頂上宣揚出來。』

問：在因應惡質的蔑視，君王救主有何鄭重的囑咐？

太十 28『不要怕那些殺身體，卻不能殺魂的；惟要怕那能把魂和身體都滅在火坑裏的。』

太十 28 註 1【〔那能把魂和身體…〕神是惟一能把人的魂和身體都滅在火坑裏的。這話含示，受主差遣的使徒若不忍受逼迫，將來就要受神的管教。這要發生在來世，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之後，那時信徒要得賞賜或受責罰(林後五 10，啓二二 12)。】

問：君王救主對於門徒的教導，除了因應來自屬地的蔑視，還如何豫告屬天的扶持與保守？

太十 29~31『兩隻麻雀不是賣一個銅錢麼？沒有你們父的許可，一隻也不會掉在地上。就是連你們的頭髮，也都被數過了。所以不要怕，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。』

太十 30 註 1【〔數過…〕或，號過。】

問：跟隨君王救主一同盡職，面對羣眾救主如何嚴肅的告誡門徒？

太十 32~33『凡在人面前，在我裏面承認我的，我在我諸天之上的父面前，也必在他裏面承認他；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我諸天之上的父面前，也必不認他。』

太十 32 註 1【〔在我裏面…〕含與主聯合之意。】

註 2【〔在他裏面…〕含主與他聯合之意。】

太十 33 註 1【〔不認他，〕這話是屬天的王對祂所差遣去傳國度福音的使徒說的。祂預告他們會受逼迫(17, 21~23 節)若有人在受逼迫時不認祂，祂也要不認這人。這要發生於祂回來時(十六 27)。那時被祂否認還是承認，要斷定祂的使徒是否配得賞賜，在來世進諸天的國。】

【職事信息摘錄】

『在二十四節，王對祂所差遣的人說，門徒不高老師，奴僕不高主人。根據上下文，這是指在遭受逼迫上，不高過主，因祂受逼迫到了極點。二十五節說，門徒和老師一樣，奴僕和主人一樣。既稱家主為別西卜，何況家人？猶太人由於蔑視，將名改為巴力西卜，用以指鬼王。猶太宗教領頭的法利賽人，說祂是靠鬼王趕鬼。這個最褻瀆的名稱，表達出他們最強烈的反對和棄絕。』

『在二十六、二十七節，王告訴祂所差遣的人，不要怕逼迫者，乃要在明處講說，在房頂上宣揚。在二十八節祂說，不怕殺身體，不能殺魂的；要怕那能把魂和身體都滅在火坑的。這話含示，受差使徒若不忍受逼迫，將來就要受神管教。這要發生在來世，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。』

『在三十二、三十三節這話是王對所差遣去傳國度福音的使徒說的。豫言會受逼迫。若在受逼迫不認祂，祂也不認這人。這裏王似乎說，「你若害怕這逼迫，在逼迫者面前不承認我的名；當我回來，千年國開始時，我在父面前也必不承認你的名。」這就是說，這樣的人要被扔在外面黑暗裏(太二五 30)，不會有分於國度的實現。

【進階追求：馬太福音生命讀經第三十篇】